

**劳动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劳薪字〔1992〕36号 1992年8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经委（计经委）、生产委，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3号）实施以来，对调动广大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经营者收入分配的具体办法尚不健全，以致不少经营者，特别是许多国有大中型企业贡献较大的经营者，在收入分配上未得到应有体现。而有的经营者，主要是实行租赁经营的部分小型企业承租者，收入又与职工收入相差悬殊。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提出了《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

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研究执行。

附件：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
见

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

一、确定经营者收入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企业经营者的劳动报酬应该建立在工作实绩考核的基础上，主要与其所在企业的经营成果相联系，指承包经营责任制与经营者的工资、奖金等分配结合起来。经营者的收入应与其他职工合理拉开差距，体现多劳多得，同时也要避免差距过大。

二、企业经营者系指企业的厂长（经理），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计算企业经营者年收入与本企业职工年人均收入的倍数关系时，经营者年收入、职工年人均收入系指本年度内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总

额组成之和（不含按国家规定发给的福利性补贴）。

三、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经营者收入水平，应主要根据本企业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的情况，生产经营的责任轻重、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其中，要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发展后劲作为确定经营者收入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经营者收入水平按以下具体原则确定：

全面完成任期内承包经营合同年度指标（包括合同规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和以技术改造为主的发展后劲指标及各项管理指标等），经营者年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人均收入，一般不超过一倍。全面完成合同年度指标并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超过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的，经营者的年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人均收入的一至二倍。全面超额完成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并在企业技术改造、资产增值、产品调整、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经营者年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人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考核企业是否全面完成承包经营合同时，还必须考核企业的债务和潜亏情况。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债务总额大于资产总额或造成企业虚盈实亏的，应视情节轻重，对经营者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经营者收入按超基数留成或分成办法计算的要停止执行。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水平，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根据其责任轻重、贡献大小，按照不超过经营者收入水平的一定比例合理确定。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而未完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应视未完成程度，按照经营者年标准工资总额和本企业年人均奖金水平扣发一定比例的工资收入，对企业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也应视情况进行扣减。

六、承包期间各年度末以及承包期结束，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全面考核各项经济指标和有关条款的完成情况，并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以此作为确定经营者应兑现收入

水平的依据。对于同时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确定经营者收入还应考核其工效挂钩执行情况，将承包和挂钩有机地衔接起来。凡没有新增效益工资的，不得增提经营者收入。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下浮的，经营者收入水平应按一定比例下浮。

七、采取其他经营形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经营者收入可以参照确定承包经营者收入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兑现其收入。

八、确定和兑现经营者收入要认真履行承包经营合同并坚持民主程序和审批程序，在企业内部分配上要体现收入制度化、规范化的原则。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经营者的实绩进行考核并在征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意见后，对企业经营者和其他领导成员的收入水平提出明确建议，劳动部门及时审核，按企业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审批。

九、经营者收入的发放宜采取分月支付的办法。经营者所得

收入按月平均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标准的部分，应照章纳税。

十、实行租赁经营的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承租经营者的收入，应在合理确定租金的基础上，根据承租经营者所承担的承租责任大小和完成经营目标难易，在租赁经营合同中分别确定其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倍数关系。在承租期间各年度末及承租期满，依据企业完成租赁合同的情况区别兑现经营者收入。一般应控制在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以内，少数有突出贡献的可以再高一些，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要适当低于承租经营者。现有承租经营者收入超出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规定限额的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

十一、各级劳动部门与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做好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原已制定的符合本《意见》规定原则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可以继续执行，尚未制定管理办法或原有办法不符合本《意见》的，应根据上述意见，分别制定

承包经营企业和租赁经营企业以及实行其他经营形式企业的经营者收入分配的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十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以上原则研究制定。